

法院公告

白嘎力：

本院受理原告于晓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9民初1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2日

王栋禹：

本院受理卢金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924民初11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2日

刘美莲：

本院受理邢小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924民初1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2日

冬梅、彭春光：

本院受理原告陈塔娜、包孟根敖其尔与被告冬梅、彭春光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495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冬梅、彭春光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给付原告陈塔娜、包孟根敖其尔欠款本金148000元,利息14553元,本息合计162553元;二、被告冬梅、彭春光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陈塔娜、包孟根敖其尔利息以尚未给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1日开始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2日

杨建福：

原告科左中旗慧峰种子经销处与被告杨建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54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2日

韩格日乐图：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5427号原告王晓龙诉被告韩格日乐图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20)内0521民初54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韩格日乐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给付原告王晓龙建房款26500元,支付利息2374.40元(26500元×0.0032元/月×28个月,2018年5月5日至2020年9月4日),合计28874.40元;二、被告王国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支付原告王晓龙自2020年9月10日至欠款实际付清止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22元,由原告王晓龙负担50元,被告韩格日乐图负担872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2日

张万泉：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3863号原告张宇诉被告张万泉抚养费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20)内0521民初38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万泉给付原告张宇抚养费36000元(500元/月×70个月,2014年10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此款于本判决生效后一次性给付;二、被告张万泉自2020年8月1日起每月给付原告张宇抚养费700元,至原告张宇独立生活时止,每年的6月30日、12月30日前各给付一次;三、驳回原告张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0元,由被告张万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2日

遗失声明

●新城区锦绣河山山水盆景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102MA0N8AM761 声明作废 ●王敬尧(身份证号152624197404115470) 遗失出租车上岗证,声明作废 ●内蒙古琦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1150102MA0Q05H725W,声明作废 ●内蒙古纵鸿商贸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4MA13QHCX68) 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邵志勇)各一枚,声明作废 ●内蒙古纵鸿商贸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4MA13QHCX68) 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邵志勇)各一枚,声明作废 ●内蒙古亿翔孔雀养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遗失,代码91150981MA0NHP6B7G, 声明作废 ●高利兵将坐落于和林格尔县新民街北44号,住宅,面积73.11平米的产权证遗失,产权证号732,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广艳布艺经销部(注册号150114600068934)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查干哈斯将购买的恒大文化旅游城认购书收据联遗失,认购书收据联编号为G8542582 金额118143元,特此声明 ●土默特左旗金国康辉管业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2150121MA0N4LRU40 声明作废 ●内蒙古建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密码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路第二分理处,核准号J1910019232601 账号05501501040001688 声明作废 ●本人张飞身份证号152601198707303639 遗失呼和浩特市恒大养生谷认购书客户联,认购书编号C6572363,特此声明 ●本人杨凌志身份证号150303199704241013 遗失呼和浩特市恒大养生谷认购书客户联,认购书编号C8685101 特此声明 ●内蒙古快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3413357652 遗失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账号600034259 密码纸,声明作废 ●内蒙古恒大嘉凯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第四分公司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471901604210111 核准号J19100220879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特此声明 ●内蒙古智慧家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1150622MA0N1GMR8T 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顺创弘电子产品经销部遗失存款人密码,核准号J1910020089501 账号5019018800004354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州路支行,特此声明 ●斯琴遗失2019年10月13日万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具专用收据票三张,票据号17527、17528、17529。收款内容:公共维修基金12872元,房屋契税28651元,房屋所有权登记费80元,宗地图费50元,房产权证服务费400元,所有权登记费10元,总计43918元,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吉雅额吉餐饮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50100000048406 特此声明 ●内蒙古鑫润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02990170 特此声明 ●玉泉区玉宝宣工艺品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4600348850 特此声明 ●内蒙古学创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2779301 账号15244564012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奥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32002199 特此声明 ●内蒙古玉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代码91150622329077126T 特此声明 ●鄂伦春自治旗烏魯布铁镇罗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3150723MA0N7QCK74 特此声明 ●内蒙古东方名信广告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法人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通惠商贸有限公司工会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顾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50002729601 账号0612081609200147662 声明作废 ●张鹏飞遗失警官证,证号:警字第1913476 声明作废 ●冯世府、方琳琳遗失内蒙古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远鹏星河国际花园2号楼一单元401商品房购房首付款收据一张,编号0067313 金额137984元,补款收据两张,分别为编号NO.0067353 金额640元,编号845090 金额350000元,声明作废 ●高冰2020年07月05日遗失身份证号152923196409160014 声明作废 ●张怀忠不慎遗失执业药师注册证,证号152319020028 声明作废 ●准格尔旗黄力达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MA0N4DHK7C) 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章、人名章(黄金城)各一枚,声明作废 ●本人姚文斌(身份证号152827199610074218) 遗失2020年10月9日购买呼和浩特市富力天禧城项目T3#住宅-2单元-2201的购房首付款收据及POS小票,首付款交付时间为10月9日,编号7332709 金额183024元,声明作废 ●内蒙古唯信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遗失金税盘,(代码911501050539273369) 盘号661507525576 特此声明 ●额尔古纳市鑫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鄂温克族自治旗支行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67000147401 声明作废。